

# 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科：法律廉政、財經廉政

科目：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一、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未經學校許可，兼任財團法人董事，且受有報酬，經其服務學校查證屬實。對該教師得否以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依公務員懲戒法予以懲戒？試說明之。(25 分)

## 【解題技巧】

### 1. 《考題難易》★★

### 2. 《破題關鍵》

本題著重在考生能綜整析論兼行政教師未經許可兼任財團法人董事受有報酬，得否予以懲戒，可分「相關法令規定」、「本題案例研析」二段論述。

### 3. 《使用法條》

(1)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

(2)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及 14-2 條

(3)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

## 【擬答】

### (一)相關法令規定

- 按公務員懲戒法未明文規定懲戒對象，實務上對於公務員應受彈劾懲戒對象之適用範圍，係採廣義公務員說，即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指「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
- 復按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爰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
- 再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同法第 14-2 條規定略以，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
- 又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略以，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 (二)本題案例研析

茲依上揭法令規定，研析說明如次：

- 審酌前揭法令規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自屬懲戒法之適用對象，謹先陳明。
-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既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自應遵守該法有關兼職之規定，即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如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則應經服務機關許可。
- 綜上，題旨載明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未經學校許可，兼任財團法人董事，且受有報酬，其經服務學校查證屬實，自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如有懲戒之必要者，自得對該教師以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予以移付懲戒。

二、A 為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第四大隊警員，於民國 102 年至 103 年間與 B 有不正常感情交往，因 A 之配偶 C 發現，擬與 A 離婚，A 為挽救其婚姻，於 103 年 3 月與 B 分手。B 心有不甘，於 105 年 6 月間向第四大隊檢舉 A 曾與其有不正常感情交往。第四大隊深入調查後，於 106 年 5 月以其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3 款規定，核予記過二次之懲處。A 不服，提起申訴，經駁回後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再申訴。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應為如何之決定？試說明之。(25 分)

### 【解題技巧】

#### 1. 《考題難易》★★★

#### 2. 《破題關鍵》

本題著重在考生能綜整析論銓敘部 109 年 6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46775 號令有關公務人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可分「相關法令規定」、「本題案例研析」二段論述。

#### 3. 《使用法條》

- (1)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 條
- (2) 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
- (3) 銓敘部 109 年 6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46775 號令
- (4) 大法官釋字第 785、791 號

### 【擬答】

#### (一) 相關法令規定

1.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同第 77 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
2. 次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三、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嚴重。
3. 再依銓敘部 109 年 6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46775 號令有關公務人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規定略以，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一次記二大過處分，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記 1 大過、記過或申誡處分，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 5 年者，即不予追究。上開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人員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人員所屬服務機關知悉之日。有關平時考核懲處案件，其違失行為發生在新令釋發布前，懲處權行使期間以最有利於受考人之規定為準。  
(按：銓敘部 106 年 3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1064209183 號令規定，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 3 年者，即不予追究。)
4. 又依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並不排除公務人員認其權利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其權利之必要時，原即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請求救濟。
5. 另依大法官釋字第 791 號解釋意旨，刑法第 239 條規定：「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對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性自主權之限制，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 (二) 本題案例研析

茲依上揭法令規定，研析說明如次：

1. 審酌前揭法令規定，A 為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第四大隊警員，自屬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 條規範之適用對象，謹先陳明。

2.A 於民國 102 年至 103 年間與 B 有不正常感情交往，於 103 年 3 月與 B 分手。B 心有不甘，於 105 年 6 月間向第四大隊檢舉 A 曾與其有不正常感情交往。第四大隊於 106 年 5 月以其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核予記過二次之懲處。經查第四大隊係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予以懲處，額度尚屬合理範圍，雖依銓敘部 109 年 6 月 18 日令規定，記過或申誡處分，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 5 年者，即不予追究。惟有關平時考核懲處案件，其違失行為發生在新令釋發布前，懲處權行使期間以最有利於受考人之規定為準。爰第四大隊對 A 不當行為之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仍以上揭銓敘部 106 年 3 月 27 日令規定，已逾 3 年者，即不予追究。本案如機關認定 A 不當行為係於 103 年 3 月與 B 分手時終止，則第四大隊於 106 年 5 月核予記過二次之懲處，即已超越斯時懲處權行使 3 年期限，自屬不宜。

3. 綜上，A 不服，提起申訴，經駁回後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此時因服務機關相關懲處程序作為核有未宜，保訓會自可做出認定 A 再申訴有理由，而撤銷原處分，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抑或可考量通姦除罪化之大法官 791 釋字精神，實體審查服務機關懲處記過 2 次是否過當。至 A 如仍不服保訓會再申訴之決定，自亦可依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由各級行政法院個案具體判斷是否受理，併予敘明。

三、甲應 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類科及格，經某縣 A 市公所派代自 107 年 3 月 1 日起擔任該公所城鄉課技士，復經銓敘部審定先予試用，自同年 3 月 1 日生效。嗣甲於試用期間因延宕公文情節嚴重經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於試用期滿後，經 A 市公所以其於試用期間延宕公文情節嚴重，評定其試用成績不及格。甲不服，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應為如何之決定？試說明之。(25 分)

#### 【解題技巧】

##### 1. 《考題難易》★★

##### 2. 《破題關鍵》

本題著重在考生能綜整析論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試用人員試用成績不及格之情事與救濟，可分「相關法令規定」、「本題案例研析」二段論述。

##### 3. 《使用法條》

(1)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25、65 條

(2)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

#### 【擬答】

##### (一) 相關法令規定

1.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2. 次依同法第 25 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
3. 再依同法第 65 條規定，復審有理由者，保訓會應於復審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原處分機關於復審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處分。前項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原處分機關未於規定期限內依復審決定意旨處理，經復審人再提起復審時，保訓會

得逕為變更之決定。

4. 又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應為試用成績不及格：一、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定年終考績得考列丁等情形之一者。二、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定一次記一大過以上情形之一者。三、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以上者。四、曠職繼續達二日或累積達三日者。

## (二) 本題案例研析

茲依上揭法令規定，研析說明如次：

1. 甲為某縣 A 市公所派代擔任該公所城鄉課技士，經銓敘審定先予試用，自屬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 條規範之適用對象，謹先陳明。
2. 甲於試用期間因延宕公文情節嚴重經核予記過一次，於試用期滿後，經 A 市公所以其於試用期間延宕公文情節嚴重，評定其試用成績不及格。依前揭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規定，甲延宕公文情節嚴重雖屬不當，惟「記過一次」尚非屬前揭試用成績不及格之情事，即服務機關如於甲試用期滿後，僅以此記過一次據以評定甲試用成績不及格，則有未當。
3. 綜上，本案甲不服，由於試用成績不及格，甲將遭解職，自屬重大影響之事處分，甲自可依保障法第 25 條規定，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且由於 A 市公所於甲試用期滿後，僅以此記過一次據以評定甲試用成績不及格，任用法恐有違誤，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自可依同法第 65 條規定，認定甲復審有理由，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發回 A 市公所另為處分。

四、公務人員若對服務機關或長官之工作指派不服時，能否提起救濟與申請調處？(25 分)

## 【解題技巧】

### 1. 《考題難易》★★★

### 2. 《破題關鍵》

本題著重在考生能綜整析論對工作指派不服時，能否提起救濟與申請調處，可分「相關法規」、「本題案例研析」二段論述。

### 3. 《使用法條》

(1)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77、85 條

(2) 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

## 【擬答】

### (一) 相關法規

1.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同法第 102 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二、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人員。三、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五、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未獲分發任用之人員。
2. 次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長官或主管對於公務人員不得作違法之工作指派，亦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公務人員為非法之行為。同法第 17 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署名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

- 3.再依同法第77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
- 4.又依同法第85條規定，保障事件審理中，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指定副主任委員或委員一人至三人，進行調處。
- 5.另依大法官釋字第785號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並不排除公務人員認其權利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其權利之必要時，原即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請求救濟。

## (二)本題案例研析

茲依上揭法令規定，研析說明如次：

- 1.審酌前揭法律規定，題旨「公務人員」如係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準用對象，自可依規定提出救濟。
- 2.題旨指公務人員若對服務機關或長官之工作指派不服時，如該工作指派係違法者，則依同法第16及17條規定辦理，即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署名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
- 3.如非屬上揭違法情事，公務人員若對服務機關或長官之工作指派不服時，依目前保訓會實務見解，可依保障法第77條規定提出救濟，即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並可依同法第85條規定，申請調處。至公務人員如不服保訓會做出駁回再申訴之決定，自亦可依大法官釋字第785號解釋意旨，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由各級行政法院個案具體判斷是否受理，併予敘明。